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重点优抚对象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根据曲退役〔2023〕47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三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简称“两参人员”）、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年满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对建国前加

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党员和未享受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为认真贯彻落实，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要严格按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下发的“麒麟区 2024 年镇（街道）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执行。

二、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要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兑现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一：《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

附件二：麒麟区 2024 年镇（街道）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表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曲靖经开区综合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91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各县（市、区）现行

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620 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1440 元，省级财政承担 120 元，市级财政承担 60 元（市级财政不承担宣威市）。调整后的定补标准，在《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曲退役发〔2022〕48 号）的基础上，抗战时期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25060 元，解放战争时期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24380 元，建国后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24200 元。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各县（市、区）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450 元。

三、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两参人员”和年满 60 周岁的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标准、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严格按照《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91 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四、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此次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新的抚恤补助标准，及时、准确、足额地把各项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五、本通知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要求，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按中央和省级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执行,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1、2。

二、对在乡复员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440元,调整后,中央财政安排抗战时期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2862.4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2502.4元。省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20元,调整后,省财政安排抗战时期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1848元,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1512元,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1356元。需州(市)承担提标部分资金由各州(市)予以保障。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450元,提至每人每年9450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7560元,省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1890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80元,提至每人每年10080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8060元,省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2020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

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80元,提至每人每年10080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8060元,省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2020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540元,提至每人每年8280元。

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40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调整后,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130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021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调整后,老党员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各按

50%安排补助资金。

九、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新的抚恤补助标准，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
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中央	39490	33290	30740
省级	240	240	240
州(市)级	120	120	120
县级	120	120	120
合计	39970	33770	31220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麒麟区2024年镇（街道）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人员类别	合计	根据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曲退役[2023]47号）					
		新抚恤金	年粮价补 贴	省规定	年护理费	年生活补 助	省“三属”定期抚恤
一、三属							
（一）城市							
1、烈士遗属	40630	39490	300	360			480
2、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430	33290	300	360			480
3、病故军人遗属	31880	30740	300	360			480
（二）农村							
1、烈士遗属	40498	39490	168	360			480
2、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298	33290	168	360			480
3、病故军人遗属	31748	30740	168	360			480
二、残疾军人							
（一）在乡残疾军人抚恤金							
一级							
a. 因战	163611	124410	300		34341	4560	
b. 因公	157451	118250	300		34341	4560	
c. 因病	137415	112250			20605	4560	
三级							
a. 因战	130753	98780	300		27473	4200	
b. 因公	123103	91130	300		27473	4200	
c. 因病	108865	83760	300		20605	4200	
四级							
a. 因战	108443	80970			27473		
b. 因公	99213	71740			27473		
c. 因病	85305	64700			20605		
五级							
a. 因战	63540	63240	300				
b. 因公	54570	54270	300				
c. 因病	49770	49470	300				

麒麟区2024年镇（街道）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人员类别	合计	根据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 通知》（曲退役[2023]47号）					
		新抚恤金	年粮价 补 贴	省规定	年护理费	年生活 补 助	省“三属” 定期抚恤
六级							
a. 因战	49568	49400	168				
b. 因公	46058	45890	168				
c. 因病	38208	38040	168				
七级							
a. 因战	37038	36870	168				
b. 因公	32548	32380	168				
八级							
a. 因战	23448	23280	168				
b. 因公	21078	20910	168				
九级							
a. 因战	19330	19330					
b. 因公	15240	15240					
十级							
a. 因战	13580	13580					
b. 因公	11390	11390					
（二）在职残疾军人抚恤金							
一级							
a. 因战	161151	124410			34341	2400	
b. 因公	154991	118250			34341	2400	
c. 因病	135255	112250			20605	2400	
二级							
a. 因战	149331	112590			34341	2400	
b. 因公	141441	104700			34341	2400	
c. 因病	121905	98900			20605	2400	
三级							
a. 因战	128653	98780			27473	2400	
b. 因公	121003	91130			27473	2400	
c. 因病	106765	83760			20605	2400	
四级							
a. 因战	108443	80970			27473		
b. 因公	99213	71740			27473		
c. 因病	85305	64700			20605		
五级							
a. 因战	63240	63240					
b. 因公	54270	54270					
c. 因病	49470	49470					

麒麟区2024年镇（街道）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人员类别	合计	根据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曲退役[2023]47号）					
		新抚恤金	年粮价补 贴	省规定	年护理费	年生活补 助	省“三属”定期抚恤
六级							
a. 因战	49400	49400					
b. 因公	45890	45890					
c. 因病	38040	38040					
七级							
a. 因战	36870	36870					
b. 因公	32380	32380					
八级							
a. 因战	23280	23280					
b. 因公	20910	20910					
九级							
a. 因战	19330	19330					
b. 因公	15240	15240					
十级							
a. 因战	13580	13580					
b. 因公	11390	11390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							
（一）在乡老复员军人							
1、建国前入伍	24380	24380					
立功、孤老、精神病人各加5元	24440	24440					
2、建国后入伍	24200	24200					
立功、孤老、精神病人各加5元	24260	24260					
3、抗日老兵	25060	25060					
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930	9510				420	
立功、孤老、精神病人各加15元	10110	9690				420	

麒麟区2024年镇（街道）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人员类别	合计	根据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曲退役[2023]47号）					
		新抚恤金	年粮价补 贴	省规定	年护理费	年生活补 助	省“三属”定期抚恤
五、参战退役人员	10080	10080					
六、部分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8280	8280					
七、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	688	688					
八、六十五岁退伍军 人生生活补助	480	480					
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十一、义务兵立功奖励							
1、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	10000						
2、大军区级授予荣誉称号的	8000						
3、一等功	5000						
4、二等功	3000						
5、三等功	2000						
6、优秀士兵	500						